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更新2024年至2026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更新2024年至2026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提供資料，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可參見本通函第132至135頁。本通函一併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3年9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7
1. 更新2024年至2026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8
2. 更新2024年至2026年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50
3.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及 金融服務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60
4. 一般資料.....	63
5. 獨立股東批准.....	64
6.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64
7. 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	65
8. 臨時股東大會.....	78
9.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79
10. 建議.....	79
11. 其他.....	80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81
工銀國際致函.....	83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所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的房產租予本集團，供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等，為期20年，並於2002年9月26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通函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

---

## 釋 義

---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40%、32%及28%的股權，為本通函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
「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已訂立和將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致函。為免生疑，因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已就其之間的金融服務另行簽訂金融服務協議，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包括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 釋 義

---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已訂立和將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致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1月9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組成，目的在於審核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
「昆侖租賃」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集團，為期50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5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致函「關於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中所述第1.2.1(1)(a)、1.2.1(2)(a)、1.2.1(2)(b)及1.2.1(2)(e)(i)類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致函「關於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中所述第2.2.1(1)類的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土地使用 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董事長)  
侯啟軍(副董事長)  
段良偉  
黃永章  
任立新  
謝軍  
蔡金勇\*  
蔣小明\*  
張來斌\*  
熊璐珊\*  
何敬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  
郵編：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編：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更新2024年至2026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發出的有關(1)更新2024年至2026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2)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的公告，及(3)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的公告。本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1)更新2024年至2026年持續性關連交易，(2)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及(3)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 1. 更新2024年至2026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1.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更新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總協議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亦簽署了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專利和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及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授予本公司無償排他使用中國石油集團若干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計算機軟件。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了對外合作石油協議權益轉讓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已將其在與多家國際石油天然氣公司簽訂的產品分成合同中的相關權利和義務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轉讓給本公司，但不包括與中國石油集團監管職能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上述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專利和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對外合作石油協議權益轉讓合同的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上述交易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須予申報、公告及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本公司亦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及2017年房屋租賃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租賃一定土地及房產。具體內容，請見第1.4及1.5節。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1)新總協議及(2)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以在2023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 1.2 關於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 1.2.1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2) (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 (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 (e)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ii)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 (iv)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
- (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 (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1.2.2**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含義分別如下：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1.2.1(2)(e)(iv)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由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以下類別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2.1 (1)(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1.2.1 (2)(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1.2.1 (2)(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1.2.1 (2)(e)(ii)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 1.2.1 (2)(e)(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 1.2.1 (2)(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 1.2.1 (2)(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 (3)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為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1.2.1 (1)(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1.2.1 (2)(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1.2.1 (2)(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1.2.1 (2)(e)(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與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合併計算後)

### 1.3 新總協議項下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1.3.1 新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及(2)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可能不時需要或要求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於2020年8月27日簽署了總協議，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3年8月30日簽署了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總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a)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委託經營管理、物資供應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或類似的產品和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 (a)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設服務、煉化建設服務、工程設計服務及公用工程服務等；
- (b) 生產服務，主要為在本集團日常運作過程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及通訊服務等；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採購、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等，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內；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社區保安系統、醫院、文化宣傳、職工食堂、培訓中心、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等；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存款服務、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1.3.2 一般原則

新總協議基本規定：

- (1)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2)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3)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1.3.3 定價

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及市場價；
-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
- (3)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及
- (4)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和市場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一致。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

---

## 董事會函件

---

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1)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等產品及服務)；或
- (2)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工程設計、工程監理、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修、運輸、代理採購、計量、委託經營管理等產品及服務)；或
- (3) 如(1)及(2)均不適用，則根據：
  - (a)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及部份檔案保管、道路維修)；或
  - (b) 協議合同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i)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15%，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儲存、運送和培訓中心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3%。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對投資者的承諾，本公司於上市時按照市場情況釐定該等利潤上限，並且一直保持不變。根據以往之業務表現，以及經參考市場上兩家以上同類可比公司同類業務的稅前利潤率，本公司認為該等利潤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在現時情況下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成本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一般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份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4)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a)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

## 董事會函件

---

- (b) 保安系統服務，其價格不得高於1998年本公司在保安系統的實際支出費用。此定價方法自本公司上市時一直沿用至今，本公司認為此定價方法可控制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關連交易的額度；
- (c) 醫院、文化宣傳服務的價格，按照1998年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支出標準並按1998年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的受益比例，合理分攤確定；以後的服務價格不得高於1998年本公司按前述辦法所計算出的分攤費用，並逐年遞減；及
- (d) 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按照成本價和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受益程度進行合理分攤並逐年遞減。

###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產品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油和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油和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門戶網站公佈按噸計算的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指定網站公佈本地區汽、柴油標準品和非標準品最高批發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政府定價的產品／定價依據 服務類型

####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央定價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31號)，海上氣、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液化天然氣、直供用戶用氣、儲氣設施購銷氣、交易平台公開交易氣，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其他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暫按現行價格機制管理，視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按照國家發改委近年來逐步發佈的一系列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方案，現行價格機制主要為實施基準門站價格管理，天然氣供需方以各地政府公佈的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同時推行季節性差價政策，鼓勵市場化交易。鼓勵天然氣生產經營企業和用戶積極進入天然氣交易平台交易，通過上海、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公開交易的天然氣價格由市場形成。

---

## 董事會函件

---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定價依據

煉化建設  
(包括建築安裝)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  
公開招標定價。

建築部份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  
府定額。安裝部份執行行業定額。

供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  
建設部於2021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1年10  
月1日施行的《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城  
鎮供水價格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  
價權限按地方定價目錄的規定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定價依據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

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已且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1)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2)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招標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招標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製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如果招標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

---

## 董事會函件

---

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如果該部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在取得該運營實體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此外，新總協議特別規定：

(1) 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a) 委託貸款服務定價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報價利率(LPR)及相關收費標準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 (b) 擔保定價參考市場同類風險擔保業務費率；及
- (c)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2) 就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a) 提供存款服務的價格，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 (b) 提供貸款服務的價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報價利率(LPR)和市場情況協商確定，且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同類貸款的利率；

- (c) 提供擔保的價格參考市場同類風險擔保業務費率；及
- (d)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包括租金、租前息、預收租金等。相關租金、租前息及預收租金主要根據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率計算得出。租賃利率的確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相關租金、租前息(如有)及預收租金(如有)的標準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1.3.4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各財政年度結束前兩個月，雙方須編撰下年度計劃交予對方，詳細列明下一財政年度估計根據新總協議所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雙方須按照新總協議將擬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對方的計劃交予對方。

#### **1.3.5 權利及責任**

根據新總協議規定，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品質等條款及條件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團有權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新總協議不強制獨家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方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但各方均有責任必須提供新總協議及當時年度計劃所規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3.6 年期及終止**

新總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3年。於新總協議有效期間內，具體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有關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但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在發出終止通知時或之前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終止通知不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之交付。

如果本公司無法找到產品或服務替代供應商(本公司須不時知會中國石油集團有關的情況)，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該種產品或服務。

### 1.3.7 新總協議與總協議相比較

新總協議較總協議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 (1) 更新了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定價基準；
- (2) 更新了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煉化建設、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定價基準；及
- (3) 新總協議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已就其之間的金融服務另行簽訂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第2節。

### 1.4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面積約11.45億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董事會相信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50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且有關的土地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50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日期起計10年屆滿時，所有物業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議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況，包括當時市價及磋商與協議調整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進行了重新確認，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位於16個省市，面積合計約17.83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3,892百萬元。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終止期限與原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相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3年對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協商調整。

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11.42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5,673.17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為4.97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11.34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5,724.32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為5.04元，較上

述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確認函所載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上漲約人民幣0.07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後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8月續展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發表的意見，租賃年期長達50年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且為一般商業慣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認為有關年期50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 1.5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簽訂了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據此，(1)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同意於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於2018年1月1日生效；(2)本集團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15.30萬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按照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支付年租金，但年租金不超過人民幣730.00百萬元。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可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每3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於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20年。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2017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28.75萬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

---

## 董事會函件

---

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713.00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為約人民幣553.79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2017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2017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61.31萬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892.68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為約人民幣553.39元，較上述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確認函所載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下降約人民幣0.40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2017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後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且20年的有效期符合中國的通常慣例。估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

董事會相信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20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且有關的房產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20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20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 董事會函件

### 1.6 過往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並建議以下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a) 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69,226百萬元、人民幣82,5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0百萬元、人民幣14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5,900百萬元、人民幣10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00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中國石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儲備原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2)考慮本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各自附屬公司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情況變化、中國石油集團需求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故本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本集團亦根據實際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中國石油集團需求情況降低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p>
(b) 金融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未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000百萬元、人民幣2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100百萬元、人民幣2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0百萬元。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及國際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使其擁有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收購。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為應對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此外，共同持股公司涉及到較多潛在的商業機會，且其所需金融服務金額往往較高，但具體交易中涉及擔保的商業條款安排存在不確定性。為便於共同持股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本公司在預測上限時將可能發生的交易都包含在內。詳情主要包括：(1) 共同持股公司收購所需資金，可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因此本集團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可能並未實際發生；(2) 市場上出現之收購目標，未必能符合共同持股公司之收購預期。此外，隨著共同持股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本集團預計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和擔保等金融服務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亦有所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62,776百萬元、人民幣17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1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8,200百萬元、人民幣19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6,400百萬元、人民幣2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800百萬元。	<p>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p> <p>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國石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能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詳情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有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必能夠全部參與；及(2)考慮到本集團上游業務增儲上產、煉化業務轉型升級、國際化經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佈局及業務的不斷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擬於中國石油集團採購的工程技術服務的發生額預期較2021-2023年年度的實際發生額有所增加。此外，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結算規律，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的結算量大多發生在下半年，因此2023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額較2023年年度上限相比較低。</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b) 生產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29,264百萬元、人民幣174,68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7,700百萬元、人民幣20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7,400百萬元、人民幣234,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00百萬元。	<p>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油氣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變化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供水、供電、供氣、供應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及其他(含共享服務等)。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c) 物資供應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8,853百萬元、人民幣31,997百萬元及人民幣7,18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300百萬元、人民幣35,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1,900百萬元、人民幣4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0百萬元。	<p>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a)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b)出於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本集團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因此制定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時需要將這部份數額納入考慮；及(2)2023年上半年北海布倫特原油現貨平均價格為79.66美元/桶，較2020年上半年39.95美元/桶增長約99.4%。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p>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物資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石化原材料買家之一。基於中國石油集團的經濟規模及集中採購力，中國石油集團統籌材料採購可穩定本集團原材料的採購價。</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本集團進行若干油氣田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中國石油集團在這些項目對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釐定。</p>
				<p>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此外，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結算規律，本集團物資供應服務的結算量大多發生在下半年，因此2023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額較2023年年度上限相比較低。</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d) 社會及生活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3,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5,8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百萬元。	<p>本集團所屬公司大部份都位於獨立工業或工礦區，較少有獨立第三方按更優惠的條款可提供社會和生活服務。因此，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更加便捷。</p> <p>社會及生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中國石油集團未來可能對社會和生活服務業務的改革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p> <p>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本公司基於實際情況降低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e) 金融服務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7,554百萬元、人民幣7,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974百萬元。  <i>註：</i>  因本公司已與中油財務公司就雙方的金融服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額。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額請參閱第2.4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0百萬元。  <i>註：</i>  2021-2023年度金融服務類關連交易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5,000百萬元，本公司根據業務管理需要，將上述額度進行了劃分，其中中油財務公司額度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額度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  <i>註：</i>  為免生疑，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與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互為獨立。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存款服務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釐定，並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來提供服務。  劃分子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金額接近，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額接近。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ii) 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  <i>註：</i>  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支付的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  通過中國石油集團持股51%的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持股51%的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0%的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保、財險和人壽保險服務，本集團可以更廣泛和更深入地參與財產、人身、責任等保險類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擔保服務參考市場同類風險擔保業務費率；其他金融服務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目前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網銀結算、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在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其他商業銀行手續更加簡便、快捷。
	<i>註：</i>  因本公司已與中油財務公司就雙方的金融服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歷史發生額。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歷史發生額請參閱第2.4段。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2)若獨立第三方保險機構的條件或服務更優時，本集團會購買獨立第三方的保險。但為滿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要求，本集團在預測年度上限時會將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保險金額都包含在內；及(3)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及資產不斷增加，本集團所需保險額度及範圍也會不斷增加及擴大。</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iii) 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每日最高 欠付金額(包括欠 付的租賃本金、租 金、租前/租賃利 息及其他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分 別約人民幣1,201百萬 元、人民幣965百萬元 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 幣5,000百萬元、人民 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 幣5,0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 幣3,000百萬元、人民 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 幣4,000百萬元。	<p>本集團為了在規模油氣區開發、大型煉化 基地建設和成品油銷售網絡建設等方面保 持必要的投資規模,需要金融企業提供低 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結 算等服務支援,實現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 的有機融合。利用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 本集團可以深化融資方式創新,拓寬融資 渠道,及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發展的 資金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有息債務精細化 管理,實現投資項目的籌融資能力與項目 投資回報能力的匹配,資金運行與企業經 營現金流的匹配。本集團每日最高欠付金 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 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 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 及昆侖租賃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p> <p>昆侖租賃能夠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金 融機構的費率、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 更為優質的服務。</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f) 土地租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人民幣3,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578百萬元、人民幣1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5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802百萬元、人民幣1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8百萬元。	<p>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每日最高欠付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融資租賃僅為本集團融資手段之一。在實踐中，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及需求，對融資手段進行綜合統籌調配，採用了其他的融資手段，導致融資租賃的歷史發生數額低於原定年度上限。但是本集團將來仍有可能需要使用融資租賃作為融資手段，因此按照本集團預計的資金使用需要、相關資產狀況和市場融資成本等因素，確定本次建議年度上限。</p> <p>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p> <p>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p> <p>2021年-2023年歷史上限為本公司聘請的評估師根據當時市價預測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但因中國石油集團已優於評估值的價格租予本集團相關土地，因此歷史發生額低於歷史上限。</p>
	<p>註：</p> <p>上述金額為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的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1,884百萬元及739百萬元。</p>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2024年-2026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1)2024年-2026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2)2024年-2026年土地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土地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折現率按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2024年-2026年預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5,724.32百萬元，與2021-2023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5,673.1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1.15百萬元，主要因為土地租賃市場價格增長、地價增長。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g) 房產租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	<p>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房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p> <p>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p> <p>2024年–2026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1)2024年–2026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2)2024年–2026年房產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折現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2017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2024年–2026年預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892.68百萬元，與2021–2023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713.00百萬元相比增加了約179.6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的房產面積增加了約32.56萬平方米。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p>
	<p>註：</p> <p>上述金額為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支付的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447百萬元及205百萬元。</p>			

註：新總協議亦有規定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詳見第1.2段。

### 1.7 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國石油集團是一家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本公司於2000年4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國石油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及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這些業務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和員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中國石油集團是全球石油行業最具經驗和實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術、經驗、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長期的合作模式，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專業技術和設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可以滿足本集團較高的技術和質量要求，減少安全及環保隱患；並為本集團部份地處偏遠的經營場所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1)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2)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油氣工程 and 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滿足本集團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3)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多年金融服務，與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機制，能夠提供更高效率的內部結算服務及更優惠的利率，降低本集團的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更高效便捷地開展業務。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保險機構熟悉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提供定製的風險保障方案，保險賠付高效快速，持續增強本集團抵禦風險的能力，其中本集團持有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在獲得保險保障的同時，能夠分享穩定的分紅回報。昆侖租賃能夠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降低設備採購成本、減少運營費用、利息增值稅抵扣等降本節稅服務，其將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在發展油氣、重大煉油基礎設施及成品油銷售網絡上的投資規模；
- (4) 由於本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實踐證明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合作關係的本質，本公司將新總協議、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個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獨立股東關於該議案的任何表決將同樣適用於相應的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中國石油集團是全球石油行業最具經驗和實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術、經驗、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長期的合作模式，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中國石油集團是

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專業技術和設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可以滿足本公司較高的技術和質量要求，減少安全及環保隱患；並為本公司部份地處偏遠的經營場所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2)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及日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是獨家的，本公司有權選擇中國石油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品質更佳的產品和服務，且如果本公司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相應的產品和服務。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規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1.8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認為新總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新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同意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關於續簽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總協議之議案。其中，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謝軍先生因其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回避了相關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通函中就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 2. 更新2024年至2026年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2.1 背景

謹請參閱該公告，其中關於中油財務公司根據總協議於2021年至2023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上海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涉及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 2.2 關於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2.2.1**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2) 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

**2.2.2**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含義分別如下：

- (1) 就2.2.1(2)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而言，由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2.2.1(2)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2) 就2.2.1(1)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而言，由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合併計算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2.2.1(1)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為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並且亦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2.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簽署的總協議中包括了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根據上海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簽署了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的貸款及金融衍生業務雙方單獨簽署協議進行約定。

#### 2.3.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票據、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等）。

### 2.3.2 一般原則

金融服務協議的基本規定：

- (1)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
- (2)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 2.3.3 定價

定價原則：

- (1) 政府定價；或
- (2) 如無政府定價，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交易價格；
- (3) 如(1)及(2)均不適用，則：
  - (a) 優先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
  - (b)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時，應按照公允原則由交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此外，金融服務協議特別規定：

- (1) 人民幣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同期境內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價格，由交易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公平協商確定；
- (2) 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 董事會函件

- (3) 其他金融服務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型服務及中油財務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之外)提供同種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而確定。

### 2.3.4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3年。

## 2.4 過往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並建議以下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1) 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6,789百萬元、人民幣45,8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0百萬元。  註：  2021-2023年度金融服務類關連交易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5,000百萬元，本公司根據業務管理需要，將上述額度進行了劃分，其中中油財務公司額度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額度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5,000百萬元、人民幣6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0百萬元。  註：  為免生疑，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與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互為獨立。	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2021-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結算量平均每年增長約29.3%，實際存款額佔年度上限97%以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41,192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2,392,408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2,387,974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45,626百萬元，人民幣利率範圍0.20%-3.30%。  人民幣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價格，由交易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公平協商確定。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劃分予中油財務公司的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金額接近。本集團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修訂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p>
				<p>鑒於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除存款服務外，中油財務公司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油財務公司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70,567百萬元、人民幣6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2,353百萬元的貸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64,616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18,218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20,481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62,353百萬元，利率範圍2.40%-4.18%。此外，根據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擬向中油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額度與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額度比例會保持基本穩定，本集團擬向中油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百萬元、人民幣17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0百萬元。</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2) 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的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
		<p>註：</p> <p>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公司支付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過往年度上限。</p>		<p>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參照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型服務及中油財務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之外)提供同種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而確定。</p> <p>因2021-2023年關於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的過往年度上限較小，因此本公司未劃分一定額度予中油財務公司。本公司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制定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则釐定。</p>

註：中油財務公司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外，中油財務公司亦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因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提供資產用作抵押，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5 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油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持有營業執照和金融許可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控制的金融企業，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中油財務公司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1)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多年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擁有便捷、高效內部結算平台和外匯衍生業務渠道，已與本集團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機制。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其他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市場同等水平或條件，因此與中油財務公司的交易可以降低本集團的成本；
- (2)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中油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公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2022年度行業統計數據》，2022年中油財務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排行第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油財務公司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人民幣114.0億元，拆出資金約人民幣2,362.8億元，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326.4億元。2023年1-6月，中油財務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47.4億元，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33.5億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4.8億元，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0.3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油財務公司的監管指標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監管要求，主要監管指標如下：資本充足率為21.90%（監管標準值為 $\geq 10.5\%$ ），貸款比

## 董事會函件

例(貸款比率=貸款餘額／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為41.25%(監管標準值為≤80%)，投資比例(投資比例=投資總額／資本淨額)為56.79%(監管標準值為≤70%)，流動性比例為78.06%(監管標準值為≥25%)及自有固定資產比例(自有固定資產比例=固定資產淨額／資本淨額)為0.21%(監管標準值為≤20%)。2011年以來，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始終保持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僅次於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同時，金融服務協議中亦約定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同時，中油財務公司將於每半年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各種資料，以便於本集團能持續監控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

- (3) 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128百萬元、人民幣4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5,626百萬元，佔同期銀行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7.6%、18.1%及17.1%；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0,567百萬元、人民幣6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2,353百萬元。此外，為規範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及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本集團防範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集團自主支配；
- (4) 為保障中油財務公司的正常經營管理，中國石油集團作出相關承諾，其中包括：(a)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濫用其作為中油財務公司的股東權利，不干預中油財務公司日常經營事務，不以任何方式損害中油財務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b)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違規、不當關連交易，不謀求優於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非關連方同類交易條件的關連交易，不利用對中油財務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及(c)中國石油集團承諾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機構之間的擴散和轉移；及

- (5) 中國石油集團亦對下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即中油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油財務公司補充資本金，因此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石油集團的貨幣現金約為人民幣963億(不包括本集團的貨幣現金)。而且，本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32%的股東，也可同時享受作為股東的股息回報。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考慮到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合作關係的本質，本公司將金融服務協議、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個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獨立股東關於該議案的任何表決將同樣適用於相應的金融服務協議及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由於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2)現時及日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

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且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的原則且按照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而訂立，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2.6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油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關係，中油財務公司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同意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關於簽訂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金融服務

協議之議案。其中，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謝軍先生因其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回避了相關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通函中就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 3.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確保本公司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和外部審計，包括年中和年末兩次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監事會同步聽取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

本公司通過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其框架協議的指導價格機制，其中包括：

- (1) 對適用政府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當任何有關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本公司價格部門將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給運營實體並要求所有運營實體遵守該等政府定價。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審查運營實體執行政府定價的情況。所有運營實體應接受政府定價機構的執法監督；

---

## 董事會函件

---

- (2) 對適用市場價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所有運營實體應遵守本公司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招標確定其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製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並最終決定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來確定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款。比較結果將呈交運營實體管理層作最終批准；
- (3) 對適用成本價或協議合同價格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運營實體和中國石油集團一般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份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 董事會函件

---

- (5) 董事會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複核。複核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是否履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的年度上限範圍內。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亦會就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貸款情況進行披露；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對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7)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
- (8)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就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及編製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關連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的專項報告；及
- (9) 監事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兩次聽取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並就當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4. 一般資料

#### 4.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 4.2 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持有本公司約82.62%的股份(包括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1,518,000股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16%)，因此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 4.3 中油財務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財務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40%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32%股份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28%股份權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約77.35%股份。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相關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中國石油集團及

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相關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存款；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辦理貸款；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

### 5.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放棄就相關議案投票。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據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150,923,565,570股A股及291,518,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2.62%。

### 6.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張道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該建議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張道偉先生的任期將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開始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其職責和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市場行情釐定。

張道偉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道偉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石油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張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2015年12月起歷任青海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西南油氣田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勘探與生產分公司總經理，原油銷售分公司總經理，勘探與生產分公司執行董事，油氣和新能源分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2022年6月被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2023年5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3年6月被聘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道偉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張道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7. 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

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的決議，並同意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更名為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的修訂內容如下：

#### 原條文

##### 第1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健全公司監督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定本規則。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第1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健全公司監督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制定本規則。

原條文

**第3條**

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重點對公司的財務活動及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資產及其股東權益不受侵犯。

**第5條**

股東推薦的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

監事任職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第3條**

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重點對依法檢查公司的財務活動及，監督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資產及其股東權益不受侵犯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5條**

股東推薦的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就任之日起計算。

監事任職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 原條文

#### 第7條

監事會成員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熟悉並能夠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
- (二) 依法維護股東權益，有對公司資產保值增值的高度責任感。
- (三) 具有財務、會計、審計、資本運營、法律以及宏觀經濟等方面的知識，比較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及規章制度，有多年相關的工作經歷。
- (四) 堅持原則，辦事公道，廉潔自律，忠於職守。
- (五)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和判斷能力。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第7條

監事會成員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熟悉並能夠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
- (二) 依法維護股東權益，有對公司資產保值增值的高度責任感；
- (三) 具有財務、會計、審計、資本運營、法律以及宏觀經濟等方面的知識，比較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及規章制度，有多年相關的工作經歷；
- (四) 堅持原則，辦事公道客觀公正，廉潔自律，忠於職守；
- (五)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和判斷能力。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文

#### 第9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第9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文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 (十) 會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執業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股東大會提出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師及其審計服務費用的建議；
- (十一) 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10條**

監事有了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必要時，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其履行職責提供幫助。

### **第11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工作；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 ~~(十) 會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執業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股東大會提出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師及其審計服務費用的建議；~~
- (十) 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10條**

監事有了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權力。必要時，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其履行職責提供幫助。

### **第11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負責監事會的日常工作；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文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工作報告；
- (六) 根據監督檢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其他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人員參加公司有關會議；
- (七) 應當由監事會主席履行的其他職責。

### **第12條**

建立對公司財務的正常監督制度，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地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檢查。檢查可採取下列方式：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報告、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等財務會計資料以及與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

公司財務部門要將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其分析、說明，於報告完成的第二個工作日報監事會辦公室，以便掌握公司財務狀況。監事會對財務報告中發現的疑問，財務人員有義務向檢查人員解釋，必要時要做出書面說明。有關部門及人員不得拒絕、隱匿、偽報。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作工作報告；
- (六) 根據監督檢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其他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人員參加公司有關會議；
- (七) 應當由監事會主席履行的其他職責。

### **第12條**

建立對公司財務的正常監督制度，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地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檢查。檢查可採取下列方式：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報告、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等財務會計資料以及與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

公司財務部門要將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其分析、說明，於報告完成的第二個工作日報監事會辦公室，以便掌握公司財務狀況。監事會對財務報告中發現的疑問，財務人員有義務向檢查人員解釋，必要時要做出書面說明。有關部門及人員不得拒絕、隱匿、偽報。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文

- (二) 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有關財務、資產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參加公司召開的有關財務會議。
- (三) 深入公司下屬單位，進行調研和現場檢查，發現問題，可要求公司負責人對有關問題做出說明。必要時可聘請社會中介機構進行審計調查。
- (四) 至少每半年聽取一次財務、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人事、紀檢監察等部門和單位的有關工作匯報。

### 第13條

監事會可通過召開聽證會、財務抽樣審計調查、監事巡視、專項調研等方式，履行自己的職責。

### 第19條

監事會成員在監督檢查中成績突出，為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做出重要貢獻的，建議公司給予獎勵。

### 第20條

公司的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給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干預、阻撓。公司各有關部門、各專業公司、地區公司應該積極支持、密切配合監事會的工作，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偽報。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二) 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有關財務、資產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參加公司召開的有關財務會議。
- (三) 深入公司下屬單位，進行調研和現場檢查，發現問題，可要求公司負責人對有關問題做出說明。必要時可聘請社會中介機構進行審計調查。
- (四) 至少每半年定期聽取一次財務、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人事、紀檢監察、會計師事務所等部門和單位的有關工作匯報。

### 第13條

監事會可通過召開聽證會、財務抽樣審計調查、監事巡視、專項調研等方式履行自己的職責。

### 第19條

監事會成員在監督檢查中成績突出，為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做出重要貢獻的，建議公司可以給予獎勵。

### 第20條

公司的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給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干預、阻撓。公司各有關部門、各專業公司、地區公司應該積極支持、密切配合監事會的工作，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偽報。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文

#### 第23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會議的其他情況。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第23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資本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會議的其他情況。

原條文

**第24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25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第24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個工作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25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

## 董事會函件

---

### 原條文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 **第26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監事親自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有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

### **第27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日發送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需要會議討論的文件至少在會議召開前七個工作日送達各位監事。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 **第26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監事親自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有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

### **第27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日發送書面通知~~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發送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其它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需要會議討論的文件至少在定期會議召開前七個工作日、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送達各位監事。

### 原條文

#### 第28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 第29條

需要臨時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監事，而簽字同意的監事人數已達到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毋需召集監事會會議。

#### 第33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監事連續兩次不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其行使權力，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 第34條

監事可以在任職期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第28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頻方式、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為已親自出席會議。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返回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 第29條

需要臨時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監事，而簽字同意的監事人數已達到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毋需召集監事會現場會議。

#### 第33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及表決意向。監事連續兩次不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其行使權力，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更換。

#### 第34條

監事可以在任職期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原條文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第37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 第38條

監事會全體監事有權獲得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監事獲取信息的渠道主要是通過監事會辦公室。

#### 第39條

日常的信息溝通。監事會辦公室根據公司目前已有的相關報告和材料，向全體監事提供。

此外，公司的重要會議報告，公司關於管理制度和經營政策的文件和其他重大事件的報告等，應由監事會辦公室同公司總裁辦溝通，及時送達所有監事。

#### 第40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是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配備懂財務、審計、法律等專業知識的主任、副主任、處級及其以下員工若干人。

#### 第37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38條

(已刪除)

#### 第39條

(已刪除)

#### 第38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是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配備懂具備財務、審計、法律等專業知識的主任、副主任、處級及其以下員工若干人。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文

#### 第41條

監事會辦公室的職責是：

- (一) 負責籌備和組織監事會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
- (二) 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掌握監事會有關決議落實情況，並提醒監事會主席在有關董事會召開前，對需要監事會審議的重要問題，向董事會溝通並提出建議；
- (三) 積極組織開展調研工作，及時準確掌握情況，為監事會實施監督提供準確依據；
- (四)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聘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時，負責對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推薦及其審計期間的協調聯絡工作；
- (五) 負責協調監事會和各位監事對所需信息的收集工作；
- (六) 負責同公司機關各部門和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聯繫，搞好工作溝通；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 第39條

監事會辦公室的職責是：

- (一) 負責籌備和組織監事會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
- (二) 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掌握監事會有關決議落實情況，並提醒監事會主席在有關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對需要監事會審議的重要問題，及時提交監事會會議有關審查意見書；
- (三) 積極組織開展調研工作，及時準確掌握情況，為監事會實施監督提供準確依據；
- (四)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聘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時，負責對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推薦及其審計期間的協調聯絡工作；
- (五) 負責協調監事會和各位監事對所需信息的收集工作；
- (六) 負責同公司機關各部門和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聯繫，搞好工作溝通；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文

(七) 負責監事會在監管政策、公司監督機制方面的研究，及時向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信息和研究報告；

(八) 負責監事會範圍內的公司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制定相應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九) 監事會需要進行的其他日常事務。

###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七) 負責監事會在監管政策、公司監督機制方面的研究，及時向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信息和研究報告；

(八) 負責監事會範圍內的公司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制定相應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九) 監事會需要進行的其他日常事務。

經上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原來的四十四條減少到四十二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2至135頁。

本通函已附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2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本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發出該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9.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 10. 建議

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載有其就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3至125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議案。

### 11. 其他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厚良

2023年9月20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敬啟者：

**更新2024年至2026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中所用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中油財務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亦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鑒於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工銀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謹請留意該通函所載的工銀國際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

經考慮載於該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的資料，以及工銀國際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和推薦意見，我們認為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相信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同時，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蔡金勇	蔣小明	張來斌	熊璐珊	何敬麟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0日

以下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相關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2023年9月20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更新2024年至2026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 1.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由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新總協議及與中油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協議所引起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概述於 貴集團2023年9月2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董事會致函**」）。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貴公司於2000年3月27日發出的招股書。 貴公司已於2020年11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 工銀國際致函

---

中國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油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i)中國石油集團；及(ii)中油財務公司之間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指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宣佈董事會通過更新2024年至2026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鑒於 貴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公告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述，就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此向 貴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事項系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貴公司獨立股東同意該等事項。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成員包括：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亦已委任工銀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申請是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進行、對獨立股

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意見的基準

於擬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資產或負債做出任何獨立評估、評級或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概以本函件刊發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法規及其他條件以及可供吾等參考之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責任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意見當日後所發生的事情而更新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作參考使用。除非得到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函件的全文或任何部份均不得被引用或提述(供載入通函則除外)，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工銀國際是一家從事證券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工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持有證券)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或持有 貴公司的證券。除

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相關考量因素的關係或權益。吾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人士。

### 3. 有關 貴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是中國油氣行業佔主導地位的最大的油氣生產和銷售商之一，是中國銷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中國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中油財務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石油集團持有其40%股份權益、 貴公司持有其32%股份權益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28%股份權益，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持有營業執照和金融許可證，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 貴集團提供擔保、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吸收存款及辦理貸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 貴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委託投資、相關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 貴集團的企業債券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 工銀國際致函

下文所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2022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933,836	2,614,349	3,239,167
經營利潤	75,937	161,153	216,660
稅前利潤	56,073	158,203	213,277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488,126	2,502,262	2,673,485
總負債	1,121,505	1,093,393	1,135,632
淨資產	1,366,621	1,408,869	1,537,853

#### 4.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在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 4.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

如董事會致函所述，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 貴公司已於2020年11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為了滿足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要， 貴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

包括在本通函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續簽總協議(「新總協議」)及與中油財務公司新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過往，中油財務公司根據總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目前，根據上海交易所的規定，貴公司與關連人士涉及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因此，新總協議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貴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已就其之間的金融服務另行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新總協議所涉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交易類別	描述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一般產品及服務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委託經營管理，物資供應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或類似的產品和服務
(2)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設服務、煉化建設服務、工程設計服務及公用工程服務等

交易類別	描述
(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生產服務	生產服務，因應 貴集團日常運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及通訊服務等
(4)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所涉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交易類別	描述
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 4.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基本一致。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基於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等產品及服務)；或

---

## 工銀國際致函

---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工程設計、工程監理、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代理採購、計量、委託經營管理等產品及服務)；或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及部分檔案保管、道路維修)；或
  - (ii) 協議合同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等產品及服務)以成本價的15%為限，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儲存、運送和培訓中心等產品及服務)以成本價格的3%為限。
- (d)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i)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

## 工銀國際致函

---

金融服務協議具體規定根據金融服務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倘若基於任何理由，金融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基於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金融服務：

- (a) 政府定價；或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交易價格；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
  - (i) 優先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
  - (ii)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時，應按照公允原則有交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總結如下：

-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及市場價；
- (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
- (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及
- (4) 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和市場價。

吾等了解到新總協議較總協議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主要修改的條款如下：

- (1) 更新了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定價基準；
- (2) 更新了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煉化建設、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定價基準；及
- (3) 新總協議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貴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已就其之間的金融服務另行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 4.3 主要定價原則

##### (a)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

## 工銀國際致函

---

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 政府定價的產品／

#### 服務項目

#### 主要定價依據

#### 煉油產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油和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油和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門戶網站公佈按噸計算的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指定網站公佈本地區汽、柴油標準品和非標準品最高批發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央定價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31號)，海上氣、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液化天然氣、直供用戶用氣、儲氣設施購銷氣、交易平台公開交易氣，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其他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暫按現行價格機制管理，視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按照國家發改委近年來逐步發佈的一系列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方案，現行價格機制主要為實施基準門站價格管理，天然氣供需方以各地政府公佈的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同時推行季節性差價政策，鼓勵市場化交易。鼓勵天然氣生產經營企業和用戶積極進入天然氣交易平台交易，通過上海、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公開交易的天然氣價格由市場形成。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化建設(包括建築  
安裝)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  
公開招標定價。

建築部分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  
府定額。安裝部分執行行業定額。

供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  
設部於2021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  
日施行的《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城鎮供  
水價格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  
按地方定價目錄的規定執行。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

## 工銀國際致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貴公司已且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將會遵循政府部門不時根據國家政府對該服務產品所設置的政府指導價而對該等服務產品所制定的價格。就地方政府相關部門沒有另外設置獨立價格的，貴公司將在政府指導價格文件所設置的價格上限範圍內遵循市場定價原則，即實際執行價格將通過與中國石油集團公平磋商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件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原則公平合理的看法。如董事會致函所述，貴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執行。貴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師每年對貴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和外部審計，包括：年中和年末兩次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同時，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及監事會同步聽取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此外，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如在未來三年內政府指導價文件有所更新，亦將按照更新的政府指導價文件及地方政府的制定價格執行，由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根據政府定價相關文件及其他信息負責監視、決定及更新其價格。

根據貴公司境內律師確認，上述貴公司所列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乃為現行有效且為具有國家權威性。

**(b) 市場定價**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此外，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特別規定就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i) 提供存款服務的價格，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

就市場定價，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獲悉 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資訊，例如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廠商同期可比交易價格、獨立第三方廠商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同時，吾等亦審閱了 貴公司的招標管理規定。根據 貴公司的招標管理規定，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 貴公司通過招標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招標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製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如果招標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對交易金

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貴公司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的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件。如果該部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在取得該運營實體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在分析貴公司市場價定價政策時，吾等亦參考了與貴公司處同行業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883.HK)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在無政府定價時，將採用市場價定價，為釐定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其亦需參考最少兩位當時於提供此類服務的地區(或鄰近地區)根據常規條款提供可比較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廠商(如適用)的價格收費。同時，吾等亦注意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HK)在無政府定價時亦會參考市場價格為產品或服務定價，包括但不限於原油、煉油產品、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代理採購。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價的定價政策屬市場慣例且在正常業務範疇。根據上述，吾等認為，在無政府定價的情況下，採用市場價的定價原則來釐定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c)(i) 成本價**

就(c)的協議價，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獲悉針對以協議價為定價依據的產品及服務，一般由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 貴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 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c)(ii) 協議合同價格**

如董事會致函所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只限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在無政府定價及市場價時才會採用協議價的定價策略。 貴集團自上市至今一直沿用此定價政策，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在過往三年並無任何不妥。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獲悉，採用協議價定價的交易(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是中國石油集團經過長期過程建立以涵蓋整個產業鏈的一體化設施。因此，考慮到 貴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以及設施成本，上述交易不容易有替代供應商及沒有直接的市場可比性。

在分析 貴公司協議價定價政策時，吾等亦參考了與 貴公司處同行業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883.HK)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HK)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與 貴集團類似。尤其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HK)對若干公用工程產品採用協議價(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定價政策，其交易性質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相似。因此吾等認為，協議價的定價政策屬市場慣例且在正常業務範疇。根據上述，吾等認為，在無政府定價及市場價的情況下，採用協議價的定價原則來釐定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15%的利潤率加成*

就(c)的協議價採用15%的利潤率加成，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相信上述工程及技術服務不超過15%的利潤率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評估上述(c)項定價機制所載的不超過15%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基準盡力搜索到三家主要從事類似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進行的工程及技術服務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油田服務公司。而吾等注意到香港聯交所僅有非常少數能與中國石油集團規模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將搜索範圍擴大至截至2022年底總資產超過50億美元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比公司並按盡力基準搜索到三家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的油田服務公司(該六家可比公司下統稱「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超過80%的收入來自於全球各地提供油氣服務，包括油氣井的鑽井、評估、生產及完井。

## 工銀國際致函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可比較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 可比較公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息稅前利潤率			
序號	代碼	可比較公司	總資產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平均值
			百萬美元						
1	SLB	Schlumberger Ltd <sup>(1)</sup>	43,135	9.7%	9.1%	n.m.	12.1%	14.8%	11.4%
2	HAL	Halliburton Co	23,255	11.4%	9.2%	9.4%	11.8%	15.1%	11.4%
3	NE	Noble Corp PLC <sup>(2)</sup>	5,235	n.m.	n.m.	n.m.	n.m.	15.8%	15.8%
		港交所上市的 可比較公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息稅前利潤率			
序號	代碼	可比較公司	總資產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平均值
			百萬人民幣						
1	2883.HK	中海油田服務	77,184	11.3%	17.2%	20.2%	14.0%	11.1%	14.8%
2	3337.HK	安東油田服務	7,983	25.7%	23.7%	14.5%	17.3%	18.8%	20.0%
3	1623.HK	海隆控股 <sup>(3)</sup>	7,801	17.0%	17.1%	n.m.	15.2%	20.7%	17.5%
統計數值				息稅前利潤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平均值
最大值				25.7%	23.7%	20.2%	17.3%	20.7%	21.5%
中位數				11.4%	17.1%	14.5%	14.0%	15.5%	14.5%
最小值				9.7%	9.1%	9.4%	11.8%	11.1%	10.2%
平均值				15.0%	15.3%	14.7%	14.1%	16.1%	15.0%

數據源：年度報告

附註：

1. 根據Schlumberger Ltd的年度報告，該公司於2020年進行重組，因此其2020年的息稅前利潤率或不具備參考意義
2. 根據Noble Corp PLC的年度報告，該公司於2021年進行重組，因此其2021年及之前的息稅前利潤率或不具備參考意義
3. 根據海隆控股的年度報告，該公司於2020年進行債務重組，因此其2020年的息稅前利潤率或不具備參考意義
4. 可比較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為調整後數值(調整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減值損失、其他損失、合併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所有可比較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介乎9.1%至25.7%，其息稅前利潤率的平均值按年分別約為15.0%、15.3%、14.7%、14.1%及16.1%。而上文(c)項所述定價機制在該範圍內。當中，大部分可比較公司普遍於2019年或2020年錄得較低的息稅前利潤率，而其他年度的息稅前利潤率則較為相近，不排除2019年及2020年業績受當年國際原油價格處於明顯較低水平而受影響。

考慮到i) 15%利潤率是參考 貴公司2000年3月27日所發出的招股書及 貴公司2020年9月15日所發出的通函確定；ii) 是在可比較公司平均息稅前利潤率的範圍內；iii) 與可比較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息稅前利潤率的平均值近似(15.0%)；iv)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年內，就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 貴集團已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而言，其整體毛利潤率低於15.0%；v) 根據新總協議，協議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vi) 貴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的原因及內部控制機制是以確保利潤率均不高於15%；及vii) 吾等從 貴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過往年度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方式進行。此外，中國石油集團是世界上最具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經驗的公司之一，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條款難以與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素質媲美。與此同時，中國石油集團亦長期為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對 貴集團情況熟悉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及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能發揮協同作用。中國石油集團的服務優勢包括安全、可靠、專業技術、了解現有設施並擁有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驗，使中國石油集團與其他公司競爭具有優勢。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不多於15%利潤率且應不高於當前國際市場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d)(i) 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及公開招標定價**

而就(d)(i)所述，如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有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則參考(a)定價原則。對於沒有國家標準的公用工程服務則採取公開招標的定價原則，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將根據 貴公司內部招標程序，中標條件為投標人須符合投標邀請所載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質、經驗、能力及過往關係等)及投標金額報價的綜合條件最優者。 貴公司投標將由 貴公司工程和物裝管理部管理，以確保其該等交易公平合理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4.4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截止於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按照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執行， 貴公司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執行。 貴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每年對 貴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和外部審計。同時，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監事會同步聽取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

---

## 工銀國際致函

---

就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並獲悉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 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其框架協議的指導價格機制，其中包括：

- (1) 對適用政府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當任何有關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 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給運營實體並要求所有運營實體遵守該等政府定價。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審查運營實體執行政府定價的情況。所有運營實體應接受政府定價機構的執法監督；
- (2) 對適用市場價的產品和服務， 貴公司所有運營實體應遵守 貴公司招標管理規定。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招標確定其產品和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製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並最終決定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來確定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款。比較結果將呈交運營實體管理層作最終批准；
- (3) 對適用成本價或協議合同價格的產品和服務， 貴公司運營實體和中國石油集團一般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同時， 貴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 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

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貴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5) 貴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複核。複核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是否履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以及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6)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對 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iv)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7)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
- (8) 貴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 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 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及
- (9) 貴公司監事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兩次聽取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並就當年

---

## 工銀國際致函

---

度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 貴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就中油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並獲悉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措施，以確保資金安全，從而保證 貴公司的利益，其中包括：

- (1) 為規範 貴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及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 貴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由 貴公司自主支配；
- (2) 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中油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作出承諾，在中油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油財務公司補充資本金；
- (3) 金融服務協議中約定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同時，中油財務公司將於每半年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 貴公司能持續監控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及財務狀況；
- (4) 貴公司須監控 在中油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額度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
- (5) 貴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在為 貴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 貴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 貴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工銀國際致函

---

為了評估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及適當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討論以了解程序。吾等採取了下列措施：

- (i) 與 貴公司法律和企改部作出討論以了解內部監控措施的過往實施執行情況，並確認 貴公司在過往三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瑕疵；
- (ii) 審閱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
- (iii) 抽樣審閱了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針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記錄；
- (iv) 審閱了過往三年中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產生的採用(a)政府定價、(b)市場價、及(c)協議價的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的交易樣本文件，包括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這些樣本文件，吾等注意到上述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與上文所述一致；
- (v) 審閱了過往三年中 貴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的交易樣本文件，包括存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這些樣本文件，吾等注意到上述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與上文所述一致；及
- (vi) 分別審閱了過往年報及半年報外部審計師針對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審計及複核情況。

此外，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並了解到該等內控措施自2003年開始建設，2006年開始全面組織實施，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 貴公司內控管理措施的實施已可充分確保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未來價格將根據定價原則執行。

有關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會致函。基於上述因素，定價的優先次序已於(a)項至(c)項列出，而(b)項及(c)項的價格機制只會在優先價格機制不能應用時才應用。由於(a)項及(b)項分別根據適用的政府定價及市場定價(包括適用地區或全國市價)而定，而(d)(i)亦僅就公用工程採用政府定價或招標形式(無政府定價時)，故此吾等認為上述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4.5 進行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董事會致函所述，貴公司認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貴公司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有益。董事會致函中對進行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進行了詳細的說明。

就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理由及好處主要包括：

- (1) 中國石油集團在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使其在國內同行業中擁有競爭優勢。貴公司是於1999年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及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中國石油集團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2) 中石油集團提供的油氣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符合較高的技術及品質要求，同時，大幅減低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3) 由於 貴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有利於 貴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及
- (4)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機構(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並根據中國銀行協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按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排名前50強內。 貴公司相信，在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的存款資金安全，且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此外，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多年金融服務，已與 貴集團建立完善的合作機制，高效的內部結算措施可降低 貴集團的成本及提供更優惠的利率，有利於 貴集團更高效及便利的開展業務。

就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理由及好處主要包括：

- (1)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票據、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等)。此外，中油財務公司亦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中油財務公司分別向 貴集團提供約人民幣70,567百萬元、6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2,353百萬元的貸款。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市場同等水平或條件，降低了交易成本；
- (2) 在2001年，財政部發佈《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本與財務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提出國有母公司應當建立內部資金管理制度，對企業資金實行統一集中管理。之後，國資委部門陸續發表多份通知及指導意見多次要求加強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包括：《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

增收節支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推動中央企業加快司庫體系建設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的意見》等。國有企業集團通過設立內部結算平台、財務公司等進行資金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安全、提高資金流轉效率及降低財務成本。為符合上述政府政策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財務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持有40%股份權益、貴公司持有32%股份權益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8%股份權益，是中國石油集團(包括貴公司)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及資金管理的平台，為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務求達致高效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流轉效率，而貴公司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亦主要用於在中油財務公司的結算業務；

- (3) 中國石油集團及貴集團為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每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大量交易，由中油財務公司集中管理存款，便於貴公司內部成員之間及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週轉的時間，提高效率及降低資金成本；
- (4) 中油財務公司熟悉貴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讓其得以更好預見熟悉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可提供更為靈活便捷及低成本的服務；及
-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6,734.85億元，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以下)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為約人民幣225,049百萬元。鑒於其資金規模，資金的安全性及流轉效率是其最關注的問題。中油財務公司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中油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察指標規範運作，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油財務公司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約人民幣114.0億元，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326.4億元，2023年上半年實現利息

---

## 工銀國際致函

---

淨收入約人民幣33.5億元，實現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0.3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公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2022年度行業統計數據》顯示，中油財務公司按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2022年排行第一。同時，中國石油集團對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

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計劃的交易，在過去已經進行多年，事實證明進行持續性關聯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的運營及發展。

此外，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b)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2020年至2022年年報獲悉，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過往年度交易」)，並確認過往年度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 工銀國際致函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 4.6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貨幣價值不得超過董事會致函所載適用年度金額。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過往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12月31日		截止至6月30日	截止至12月31日			截止至12月31日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4.6.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69,226	82,541	27,371	150,000	147,200	144,600	95,900	102,900	104,100
4.6.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162,776	171,158	54,123	198,200	197,500	197,000	236,400	250,000	256,800

## 工銀國際致函

	過往數字			過往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12月31日		截止至6月30日	截止至12月31日		截止至12月31日	截止至12月31日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4.6.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129,264	174,688	75,827	207,700	205,500	204,500	227,400	234,400	236,400
4.6.4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54,343	53,806	53,602	55,000	55,000	55,000	75,000	75,000	75,000
a.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sup>(1)</sup>	7,554	7,959	7,974	8,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b. 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sup>(2)</sup>	46,789	45,847	45,628	47,000	47,000	47,000	65,000	65,000	65,000

(1)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引述 貴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2)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引述 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4.6.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預期的業務發展；

- (c) 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
- (d) 儲備原油和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的過往兩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9,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2,541百萬元，佔相對年度的上限的約46.2%及56.1%。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20–2022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原因主要包括 i)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及ii) 貴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各自附屬公司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 貴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情況變化、中國石油集團需求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故導致 貴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2024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3年下降約33.7%。2025年及2026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4年及2025年上升約7.3%和1.2%。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了解到，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3年低的主要原因是 貴公司2021年及2022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僅分別為約46.2%及56.1%，均未完全使用。因此， 貴公司根據市場情況變化及中國石油集團需求等實際情況降低了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根據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煉油產品價格的過往浮動及預計未來價格波動，估計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煉油產品的日後價格。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知悉 貴集團在釐

## 工銀國際致函

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2024年至2026年國際原油價格每桶平均分別約為80美元、78美元及75美元。根據早前所述煉油產品政府定價政策，吾等亦注意到汽油及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十個工作日調整一次。

下圖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世界主要原油指數的主要情況：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2023年8月31日

根據吾等自彭博資訊所得資料，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全球原油價格波動較大，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在17.3美元／桶–133.9美元／桶區間。另外，根據彭博資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油價預測，未來三年國際原油價格將維持穩定，預計2024年至2026年國際原油價格預測中位數將分別達到每桶平均約為83美元、80美元及75美元。

考慮到過往的原油歷史價格波動及根據彭博資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油價預測，吾等認為 貴公司以2024年至2026年國際原油價格每桶平均分別約為80美元、78美元及75美元預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發改價格[2015]351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我們注意到該檔表明存量氣價格與增量氣價格於2015年4月1日起實施價格並軌，理順非居民用氣價格。根據中國國務院檔(國發[2018]31號)「國務院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我們注意到該檔表明「理順天然氣價格機制」已經成為中國政府的政策目標。2017年8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2號)，並公佈了全國各省(區、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基準價格最低人民幣1050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稅)，最高人民幣2080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稅)。2019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並公佈了調整後全國各省(區、市)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基準價格最低人民幣1030元/千立方米(含9%增值稅)，最高人民幣2040元/千立方米(含9%增值稅)。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對於未來三年國內天然氣價格將保持平穩的觀點。

基於市場情況變化、中國石油集團需求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未來預計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交易的數量或會減少。吾等認為，考慮到世界能源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能源價格變動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建議年度上限可合理促使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穩定的供應。

#### **4.6.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由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
- (b)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

---

## 工銀國際致函

---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截至2022年的過往兩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58百萬元，分別佔相對年度上限約82.1%及86.7%。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21 — 2022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及原因主要包括：(i) 貴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 貴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 貴公司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及(ii)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 貴集團在過往上限預測時，已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能夠完全參與。

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在2024年相比2023年上升約20.0%，2025年相比2024年上升約5.8%及在2026年較2025年上升約2.7%。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商業發展計劃，包括：加快重點產能和工程項目建設、實施綠色低碳轉型、煉化轉型升級等。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具備豐富的原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經驗，向 貴公司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在釐定中國石油集團自2024 — 2026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考慮到i) 上述中國

石油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優勢，因此考慮到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將獲得絕大部份工程項目的可能性；ii) 過往資本開支、過往上限及實際交易發生金額。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符合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乃經 貴集團審慎周詳的考慮而制訂。吾等認為，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空間足以使 貴集團落實日後的業務發展計劃，而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4.6.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及
- (c)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的過往兩年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688百萬元，佔相對年度上限約62.2%及85.0%。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21 — 2022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的原因主要包括：(i)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及(ii)出於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 貴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置換數量及置換時點具不確定性。

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在2024年相比2023年上升約11.2%，2025年相比2024年上升3.1%，及在2026年較2025年上升約0.9%。2024年至2026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21年至2023年交易上限上升，主要考慮到：2023年上半年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每桶平均為約79.66美元，較2020年上半年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每桶平均為約39.95美元上升約99.4%。

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公司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商業發展計劃做充分預計。出於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 貴集團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因此，制定2024年至2026年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將這部份數額納入考慮中。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4.6.4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分別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
- (b) 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
- (c) 預估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及
- (d) 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

---

## 工銀國際致函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的過往兩年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3,806百萬元，佔相對年度的上限約98.8%及97.8%。

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在2024年相比2023年上升約36.4%，2025年及2026年相比2024年維持不變。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提供予 貴公司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 貴集團預期的商業發展計劃做充分預計。因此，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0年較高的主要原因為(i)根據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的需求相對穩定；(ii) 貴集團計劃業務規模擴大的商業行為，包括：相繼組建了新能源、新材料事業部，推進新能源、新材料及綠色低碳的轉型等，致使未來可實現收入隨之增長，從而導致公司內部結算金額和各項現金流入相應增長；及(iii)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水準。

## 工銀國際致函

吾等用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進行了比較。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與2020年至2023年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一年 以下的定期存款		27,319	26,747	33,859	43,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末餘額		<u>118,631</u>	<u>136,789</u>	<u>191,190</u>	<u>219,1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i>A</i>	145,950	163,536	225,049	262,554
過往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 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i>B</i>	<u>63,000</u>	<u>55,000</u>	<u>55,000</u>	<u>55,000</u>
過往年度上限佔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總額的比率(%)	<i>B/A</i>	<u>43.2</u>	<u>33.6</u>	<u>24.4</u>	<u>20.9</u>

## 工銀國際致函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與2024年至2026年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至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佔截至 2023年6月30日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額的比率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62,554	—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機 構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 服務的2024年至2026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	3.8
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 提供存款服務的2024年至 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65,000	24.8
存款服務2024年至2026年的 總建議年度上限	75,000	28.6

根據上述，2020年及2021年存款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3.2%及33.6%。基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2021年至2023年的增長率為約60.5%，因此，2022年及2023年存款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佔比分別下降至約24.4%及20.9%。此外，2024年至2026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6月30日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33.3%及28.6%，與2020年及2021年的佔比可比。2024年至2026年三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年度上限上漲的主要原因為：(i) 貴集團於中國油氣行業佔主導地位，連續多年盈利並產生充裕的現金流；及(ii) 貴集團嚴格管控其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以確保維持良好現金流及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45,9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25,049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4.2%。基於 貴集團預期未來將繼續產生正現金流，預測未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將持續增加。

基於前述，並考慮到(i)基於 貴集團過往多年的現金流情況，預計未來其所得淨現金流將維持穩定，致使未來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將相應增加；(ii)2024年至2026年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比例維持在與2020年及2021年比率的相似水平；(iii) 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長；(iv)根據 貴公司2022年年報所描述， 貴集團計劃加大勘探開發力度，推動油氣增儲上產，發展化工新材料業務，推進油氣和新能源融合發展，開拓新能源業務等。預期未來的業務拓展，將導致交易量及結算次數亦相應增加；(v)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性質及業務規模，相關交易通常涉及大額現金流出。因此，年度上限的設定需允許一定的業務靈活性；及(vi)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98.8%及97.8%，基於過往年度上限使用情況，過往年度上限未有高估的情況。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5.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進行；(i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ii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v)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工銀國際致函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投票贊成通函中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詳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黃永浩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胡立怡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

黃永浩先生及胡立怡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黃永浩先生是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擁有超過19年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胡立怡女士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擁有超過17年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當中所述須存置名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謝軍先生因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彼等已在2023年8月30日之董事會審議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及蔡安輝先生、謝海兵先生、趙穎女士、蔡勇先生及蔣尚軍先生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的，且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除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謝軍先生因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彼等已在2023年8月30日之董事會審議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及蔡安輝先生、張道偉先生、謝海兵先生、趙穎女士、蔡勇先生及蔣尚軍先生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候任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及張道偉先生現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候任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據各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股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身份	佔同一類別 股份已發行	
				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比例 (%)
中國石油集團	A股	150,923,565,57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21	82.46
	H股	291,518,000 (好倉) <sup>(1)</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sup>(2)</sup>	H股	1,472,617,558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98	0.80

(1) 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1,518,000股H股(好倉)。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擁有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H股。

(2) BlackRock, Inc.,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權益，1,472,617,558股H股(好倉)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持有，包括其通過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而擁有的12,69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發現任何一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蔡安輝先生、謝海兵先生、趙穎女士、蔡勇先生及蔣尚軍先生現時在中國石油集團擔任董事及／或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候任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a)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均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中轉載其意見和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china.com.cn](http://www.petrochina.com.cn))刊載：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新總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及金融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
- (c)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3至125頁；
- (d) 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房產的事宜出具的函件；及

- (e)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及的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以下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茲決議，如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寄發給股東的通函(「該通函」)中所述：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簽署的新總協議(「新總協議」)；並且審議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對新總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審議及批准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新總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並批准以下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茲決議，如該通函中所述：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並且審議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對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審議及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道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會組織和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0日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本次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2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應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ir@petrochina.com.cn)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2室(郵政編碼：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次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2室  
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 5998 2622  
傳真：(8610) 6209 9557  
電子信箱：ir@petrochina.com.cn

8.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